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办安稳〔2019〕2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学：

当前，随着雨季来临我省即将进入主汛期。同时，也是中小学生意外事故尤其是溺水、交通事故的高发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防汛办等部门《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汛期应急管理工作防范重大风险的通知》（黔汛旱办发〔2019〕4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19年防汛检查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汛旱发〔2019〕3号）等系列文件要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度汛，现就做好今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

随着主汛期来临，防汛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和临战状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把加强汛期学校安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

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汛期学校防汛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建立防汛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责任岗位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解决防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针对汛期校园安全形势，早准备，早部署，突出重点，抓细抓实。

二、要强化隐患排查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进入汛期的实际情况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处于江河附近、水库下游、低洼、内涝的学校和处于山区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学校，要针对汛期到来后极易造成基础浸泡、下陷、墙体酥松透水等新的不安全因素，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校舍设施、围墙、厕所、用电线路及防汛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将情况上报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工作方案，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控，确保过度期安全。

三、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班会、广播、板报、橱窗、安全教育课、印发小册子、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访、家长会等形式，号召学生家长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和监管，防止学生到没有安全保障或水情不明的河流、沟渠、池塘等地玩耍，教育学生注意在上学、放学途中的安全，严防溺水及其它安全事故发生。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演练方案，利用升旗、课间操等时机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要强化应急防范和应急处置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实时掌握可能发生的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情况。提前制定并不断完善防汛安全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进入主汛期后，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即发即报制度，迅速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果断措施，确保师生安全。遇有恶劣天气，可适当调整上放学时间或采取停课措施。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责，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责任和措施不落实，推诿扯皮，玩忽职守，造成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